

三、復按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同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値之規定如下：……（七）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」。附表七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値(mg/L)
食品製造業	懸浮固體	30
	化學需氧量	100
	生化需氧量	30

四、再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……三、前 2 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，附表三之備註三：「嚴重違規包括下列情形之一：（1）、排放廢（污）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値 5 倍以上……。」、同準則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……」及第 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，於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，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（第 1 項）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，再擇第二條規定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
五、又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（構）或其他組織違反

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、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，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」。

六、末按行政罰法第24條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（第1項）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2項）。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，如已裁處拘留者，不再受罰鍰之處罰（第3項）。」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：「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水之排放，藉由管制基準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收集處理排放廢水流程等管制手段，實施一般性及個案性之具體管制措施。如事業未申請排放許可證而排放廢水，且其排放至地面水體之廢水，又有不符放流水標準者，即有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事，而應從一重依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」。

七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於該址從事食品製造業，且未領有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文件，逕自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，經於排放口採水送驗，檢驗結果：懸浮固體為73.3mg/L（限值：30mg/L）、化學需氧量428mg/L（限值：100mg/L）、生化需氧量260mg/L（限值：30mg/L），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此有原處分機關

107年1月30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影本（稽查紀錄編號：04E10705315）、採證照片及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：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點數
一、規模(Q): $500 \leq Q < 700$ CMD (Q=650Q)	8
二、影響(以廢(污)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: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	0
三、排放超標之濃度：	
其他水質項目(C2)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) $7 \text{ 倍} \leq C2 \leq 8 \text{ 倍}$ (7.67 倍)	14
總點數	22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
一、加重點數	
加重類型	
無	0
二、減輕點數	
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(總點數 $\times(-0.2)$)	-4.4
稽查配合度良好(總點數 $\times(-0.1)$)	-2.2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-4.4
減輕總點數	11
參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 \times 處分基數	
總點數	11
處分基數:嚴重違規	60000
罰鍰額度	66 萬

以系爭2件裁處書分別裁處66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停工，洵屬有據。